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43號

被 告 陳宗右

選任辯護人 陳國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宗右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提出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